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磊

温威京

沈建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